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3號

聲 請 人 潘志鴻

相 對 人 曾珈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陸拾捌萬參仟參佰陸拾捌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字第五七四七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有關超過「新臺幣參佰貳拾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部分，於本院一一三年度補字第七八四號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747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惟聲請人主張遲延利息超過法定上限、違約金應酌減之事由，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異議之訴），為避免聲請人因強制執行受難以回復之損害，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系爭異議之訴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

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對本件聲請人為強制執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下同）320萬元本金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因對本院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下稱系爭計算書）所示之債權債務關係有所爭執，主張系爭計算書所載超過「3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範圍之債權逾法定最高利率之情形，並業已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系爭異議之訴（113年度補字第784號）審理中，則聲請人聲請准予就超過「3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部分停止執行，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所主張之上述執行債權，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前1日即112年12月17日止，共計約608萬1,227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起訖期間及計算式詳如附表三），而聲請人就上述執行債權「未」異議之範圍共計386萬4,898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起訖期間及計算式詳如附表四）。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程序所受損害，應為延宕受償取得上述附表三及附表四所示金額之差額221萬6,329元（計算式：608萬1,227元－386萬4,898元＝221萬6,329元），原得自由使用收益之利息損失。又系爭異議之訴之標的金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參考聲請人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案情之繁簡程度，參考司法院頒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審判案件之期限，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依序為2年、2年6月、1年6月，加計移審、分案等程序上延滯之時間等因素，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而延宕受償之期間為6年2月。再依據民法第203條之規定，以年息5%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約為68萬3,368元【計算式：221萬6,329元×5%×（6+

2/12) = 68萬3,36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因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應以68萬3,368元為適當，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在系爭異議之訴終結或確定前，有關超過「3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部分之執行情序，應予停止。

(三)至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有關「未」超過3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之執行情序部分，依聲請人於系爭異議之訴所提民事起訴狀（見本院113年度補字第784號），聲請人對於「3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範圍內之債權並無任何爭執。該部分既無債務人異議之訴存在，則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有關「未超過」320萬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違約金（即附表一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範圍內）之執行情序，即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不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表一：聲請人未異議之債權範圍（單位：元／新臺幣）

請 求 本 金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 算 日	終 止 日	年 息
320萬元	1	利息	310萬元	112年3月26 日	清償日止	6%
	2	違 約 金		112年3月26 日	清償日止	6%

01

	3	利息	10萬元	112年3月26日	清償日止	6%
	4	違約金		112年3月26日	清償日止	6%

02

附表二：相對人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747號拍賣抵押物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單位：元／新臺幣）

03

04

請求本金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年息
320萬元	1	利息	310萬元	112年3月26日	清償日	16%
	2	違約金		112年3月26日	清償日	36%
	3	利息	10萬元	112年3月26日	清償日	16%
	4	違約金		112年3月26日	清償日	36%

05

附表三：依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1日，相對人之債權數額（單位：元／新臺幣）

06

07

請求本金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20萬元	1	利息	310萬元	112年3月26日	113年12月17日	(1+267/365)	16%	85萬8,827元
	2	違約金		112年3月26日	113年12月17日	(1+267/365)	36%	193萬2,362元
	3	利息	10萬元	112年3月26日	113年12月17日	(1+267/365)	16%	2萬7,704元
	4	違約金		112年3月26日	113年12月17日	(1+267/365)	36%	6萬2,334元

(續上頁)

01

		約金		日	月17日	7/365)		
	小計							288 萬 1,227 元
合計								608 萬 1,22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2 附表四：依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內容，計至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之前1日，聲請人未異議之債權數額（單位：元／新臺幣）

03
04

請 求 本金	編 號	類 別	計 算 本 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 算 基 數	年息	給付總額
320 萬元	1	利 息	310萬元	112年3月26 日	113 年 12 月17日	(1+26 7/365)	6%	32萬2, 060元
	2	違 約 金		112年3月26 日	113 年 12 月17日	(1+26 7/365)	6%	32萬2, 060元
	3	利 息	10萬元	112年3月26 日	113 年 12 月17日	(1+26 7/365)	6%	1萬0, 389元
	4	違 約 金		112年3月26 日	113 年 12 月17日	(1+26 7/365)	6%	1萬0, 389元
	小計							
合計								386 萬 4, 898 元（元以下 四捨五入）